甘州区再生水置换收储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贯彻落实“四水四定”原则，优化水资源配置，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规范再生水置换收储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甘肃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张掖市水权交易管理办法》《甘州区水预算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名词定义】**在甘州区行政区内利用再生水置换河湖生态水指标，并对置换出的河湖生态水指标进行收储、交易和处置等情形适用本办法。

（一）再生水是指废水或雨水经再生工艺处理后达到一定水质标准，满足相应使用功能要求，可以进行再生利用的水。

（二）再生水置换是指用水户利用再生水对河湖湿地生态用水指标进行替换新鲜水的行为。

（三）再生水置换新鲜水收储是指对用水户利用再生水置换出的河湖湿地生态用水指标，由甘州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有关单位进行收储的行为。

（四）再生水交易与处置是指甘州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对收储的河湖湿地生态用水指标进行入市交易或配置的行为。

**第三条 【职责权限】**甘州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再生水配置和交易监督管理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再生水生产、运营监督管理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再生水水质监测；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对用水权交易资金的分配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置换

**第四条 【置换条件】**已配置地表水指标的河湖湿地，通过利用再生水替换新鲜水，获得富余新鲜水指标的，可以开展再生水置换。

**第五条 【置换要求】**生态用水户开展再生水置换，应向甘州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置换申请表；

（二）河湖生态水指标置换论证报告；

（三）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置换程序】**由甘州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河湖湿地生态用水指标置换论证报告技术审查，就置换年限、指标、最大可置换水量等内容进行审核认定，经审核认定备案后，由甘州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新鲜水指标进行核减，置换出的新鲜水指标经收储后可入市交易或处置。

第三章 收储

**第七条 【收储认定标准】**生态用水户利用再生水置换出的新鲜水指标，由甘州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无偿收储。

第四章 交易与处置

**第八条 【交易规定】**再生水置换的河湖生态水指标交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河湖湿地生态用水户利用再生水置换的河湖湿地生态水指标，由甘州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收储后进行交易，不得自行开展交易，且交易水量不得超过河湖湿地生态用水指标置换论证报告中确定的稳定利用比例。

**第九条 【置换收储指标的处置】**再生水置换收储用水指标由甘州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置，可进行市场化交易或有偿配置。

**第十条 【交易价格】**交易价格由市场竞价确定，并按照《张掖市水权交易管理办法》《甘州区水权交易实施细则（试行）》规定交易。

第五章 收益分配及奖补

**第十一条** 河湖湿地生态用水户利用再生水置换的河湖湿地生态水指标交易收益由甘州区人民政府分配，用于支付河湖湿地利用再生水水费以及再生水开发、利用、收储、奖励等。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交易监管】**甘州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利用再生水置换新鲜水交易的各环节的监督管理，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依法公开水权置换、收储、交易的有关信息。任何用水户不得篡改、伪造用水权交易信息。

**第十三条 【水资源调度】**利用再生水置换河湖湿地生态用水指标应纳入水资源统一调度。置换、收储、交易完成后应及时报原下达用水计划或调度方案部门，调整用水计划或调度方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解释部门】**本办法由甘州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实施时间】**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